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3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0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选举高纪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高纪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曹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开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梁国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刘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黄宏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江百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都战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7.02	选举张银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同时是公司股东的，则需要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9	天合光能	2020/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2月18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12月18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1588826

传真：0519-85176003

联系人：李志勇、茅峭彦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高纪凡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高纪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曹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张开亮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梁国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刘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黄宏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江百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都战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选举张银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3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7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涉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22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352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0年综合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5.7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涉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22亿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Li Yan	Investment Holding，EPC	无	全资子公司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rina Solar (Schweiz) AG	Li Yan	European Sales Center	无	全资子公司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陈守忠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	全资子公司
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陈守忠	太阳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	控股子公司（51%）
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TS EPC DE MEXICO，S.A. DE C.V.	i ?igo Asensio and Antonio Mart i nez	Sales and marketing modules	无	全资子公司
7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双辽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刘承磊	太阳能、风电、新能源电力投资与开发；发电与销售；新能源设备销售与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牲畜饲养（涉及法律、法规前置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全资子公司
8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恒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孟庆庆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无	全资子公司

注1：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情况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拟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Trina Solar (Schweiz) AG、TS EPC DE MEXICO，S.A. DE C.V.、双辽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恒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0年12月8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3.352	61.35%	20.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0.537	59%	19.3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被担保人情况表》

担保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Trina Solar (Schweiz) AG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TS EPC DE MEXICO，S.A. DE C.V.	双辽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恒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Birkenweg 4, 8304 Wallisellen, Switzerland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龙祈路801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101号	Avenida Ingenieros Militares No. 105, 3 B P3, Lomas de Sotelo, Miguel Hidalgo, Ciudad de Mexico, 11200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百口泉玉溪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董事		Li Yan	Li Yan	高纪凡	陈守忠	陈守忠	i ?igo Asensio and Antonio Mart i nez	刘承磊	孟庆庆
经营范围		holding Companies	European Sales Center	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太阳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制造、安装；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Sales and marketing modules	太阳能、风电、新能源电力投资与开发；发电与销售；新能源设备销售与维修及技术咨询和服务；牲畜饲养（涉及法律、法规前置的凭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币种		美元	欧元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总额	2019.12.31	911,657,374	343,137,398	5,377,994,537	71,113,262	2,536,353,683	69,106,190	199,638,520	-
	2020.9.30	993,747,788	302,877,799	7,126,100,853	1,028,436,563	2,024,731,748	103,207,869	200,362,383	1,019,160
负债总额	2019.12.31	854,158,778	286,436,630	4,000,448,038	31,129,344	1,902,201,955	59,244,422	217,403,617	-
	2020.9.30	649,617,910	230,897,444	5,459,380,934	839,524,747	1,388,062,149	96,217,976	218,259,873	1,019,235
资产净额	2019.12.31	57,498,596	56,700,768	1,377,546,500	39,983,918	634,151,728	9,861,768	-17,765,097	-
	2020.9.30	344,129,879	71,980,354	1,666,719,918	188,911,816	636,669,599	6,989,893	-17,897,489	-75
营业收入	2019.12.31	1,845,156,120	532,631,122	4,894,422,365	388,991	3,360,032,031	135,151,554	19,868,175	-
	2020.9.30	1,707,981,968	476,905,138	3,030,279,902	237,007,188	2,658,548,863	3,944,460	14,652,494	-
净利润	2019.12.31	51,152,483	7,110,422	10,184,502	-16,082	46,083,241	8,847,785	1,263,748	-
	2020.9.30	99,260,044	3,516,439	5,996,966	-11,072,102	2,517,872	-1,764,046	1,131,355	-7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51%）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附件2：《拟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明细》

单位：千元

序号	授信主体	担保主体及担保方式	信贷融资机构	授信期限	授信原币种	2020年初股东会已审批授信额度	2020年12月份拟新增授信额度	2020年12月份拟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类型
1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年	USD	-	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融资性保函与贷款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年	RMB	-	500,00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供应链融资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长期	RMB	-	2,500,000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固定资产设备租赁
4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年	RMB	-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5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年	RMB	-	3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6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和盐城国能按比例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年	RMB	100,000	100,000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7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和盐城国能按比例担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及其他参贷行	长期	RMB	-	800,000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与综合授信
8	Trina Solar (Schweiz) AG、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卢森堡国际银行	1年	USD	-	50,0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9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和盐城国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1年	RMB	-	500,000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融资租赁
10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	桑坦德银行（Banco Santander，S.A.）	1年	USD	-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1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年	RMB	100,000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12	天合光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所有授信主体均可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基础交易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Shanghai Branch	1年	USD	165,000	60,000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T.S. EPC DE MEXICO S.A. de C.V		HSBC México，S.A.，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Grupo Financiero HSBC	1年	USD	-	8,00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1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NClave Renewable S.L.U.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	1年	USD	80,000	30,000	-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1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1年	RMB	-	700,000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1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RMB	500,000	5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综合授信
1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长期	USD	10,000	15,0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外汇交易额度
17	双辽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长期	RMB	-	120,000	120,000	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
18	克拉玛依恒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长期	RMB	-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
	（参考汇率11月30日：USD 6.5782）新增授信 折合人民币合计					2,377,441	8,578,977	7,321,157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0-03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802.6375万股的1.4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6,802.6375万股的1.4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6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键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天合光能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在设计时重点向公司核心和关键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倾斜，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79人，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2,743的3.76%，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天合光能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纪凡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高纪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女儿高海纯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高海纯女士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对公司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21.224	4.04%	0.059%
高纪庆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	1.87%	0.027%
曹博	中国	副总经理	56.040	1.87%	0.027%
吴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516	0.52%	0.008%
杨晓忠	中国	副总经理	7.272	0.24%	0.004%
Shao Yang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7.272	0.24%	0.004%
冯志强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16	0.52%	0.008%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映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924	0.43%	0.006%
陈奕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584	0.25%	0.004%
全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张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方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孙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48	0.11%	0.002%
三、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Lee Sam	中国台湾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8.084	0.60%	0.009%
王乐	中国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2.924	0.43%	0.006%
徐建美	中国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6.060	0.20%	0.003%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63人）			2,042.016	68.07%	0.987%
预留			600.000	20.00%	0.290%
合计			3,000.00	100.00%	1.4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2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10.2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10.26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9.23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每股8.79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净利润达到11.90亿元	2020年净利润达到9.5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22.90亿元	2021年净利润达到18.3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34.50亿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27.6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22.90亿元	2021年净利润达到18.3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34.50亿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27.6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由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考核与个人考核共同决定，具体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区间）	0.5-1	0.4-0.8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达到触发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光伏产品包括单、多晶的硅基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包括电站业务及系统产品业务；智慧能源包括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业务。

根据欧洲光伏联盟EPIA的数据，从2000年到2017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从1.25GW增长至400GW，扩张320倍。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预测，到203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有望达到1,760GW，发电量达到全球所需能源的7%，装机量提升6倍，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0-2022年净利润分别达到11.90亿元、22.90亿元、34.50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为2020-2022年净利润分别达到9. 52亿元、18.32亿元、27.60亿元。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及相应的归属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归属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下转B064版）